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0) 字第 037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0621

登入本會網站

✓ 電子郵寄各會員

6/18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本會彙整會議決議如說明，敬請先行轉知所屬會員參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638 號會議通知續辦。

二、旨揭會議本會由劉國隆理事長及法益委員會劉世偉主任委員代表與會，經過會中積極爭取、溝通後，先將初步決議彙整如下，正式決議文字仍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函轉知。

1、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工期展延期限以三級警戒期間之 1/2 疫期為限，超過疫期 1/2 者，須另舉證。

2、技術服務之工期展延、補貼適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公共工程履約簡化工期檢討審核原則」，檢具申請補貼。

3、受疫情影響，機關審查作業延後，導致未能如期請款作業，同意檢附必要支出之單據資料送達後，即先撥款或以百分比撥款，由工程會會後提出具體執行細節。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